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穗环（天）责改〔2024〕88号

当事人：广州福盈酒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9XW9XE7T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岑村沙埔大街38号二楼203号铺

法定代表人：陈挺富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

当事人主要从事餐饮服务。2024年11月26日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环境监测站对当事人四楼平台风机混合声源、四楼平台西边界外1米进行监测。监测采样时，当事人正常经营，产生噪声未经处理排入外环境。监测报告（（穗天）报告表监字〔2024〕54号）显示当事人四楼平台风机对出西边界外1米昼间噪声为76.4dB（A），不符合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2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标准要求（标准限值为60dB（A））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《监测报告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。

二、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二第一款的规定：“排放噪声、产生振动，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要求”，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前述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经研究决定：

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整改。具体要求：排放社会生活噪声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。

当事人逾期不改正的，可能承担相应的处罚的法律后果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 89 号

联系电话：020-85559859

邮政编码：510665